附件：

柳城县2023年巩固深化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工作分解表

| 考评项目 | 考评要点 | 考评指标 | 评分细则 | 考评方式 | 分值 | 落实考评方案措施及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19.5分） | 1.食品安全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4.5分） | （1）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0.5分） | 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县（市、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扣0.5分。 | 查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专项规划等文件材料 | 0.5分 |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食品安全专项规划等文件材料 |
| （2）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部署食品安全工作（1分） | 县级人民政府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报告内容的，缺1年，扣0.5分，最多扣1分。 | 查看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文件 | 1分 |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
| （3）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2分） |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1次的，扣1分；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1次的，扣1分。 | 查看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专题研究会议纪要文件资料 | 2分 | **a.县委**召开专题会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材料或由食安办拟好会议内容再通过县委形成会议纪要；**b.县政府**材料要求同上 |
| （4）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明确政府领导班子食品安全责任（1分） | 未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扣0.5分；未明确政府领导班子食品安全责任的，扣0.5分。 |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 | 1分 | **县食安办**负责拟定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文件 |
| 2. 健全监督管理责任制（2.5分） | （5）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2%）（1.5分） | 食品安全未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扣1.5分；已纳入但分值权重低于2%的，扣1分。 | 查看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方案、办法、考评结果等文件资料 | 1.5分 | **a.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方案；**b.县食安办**负责具体的考评办法和对各相关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评 |
| （6）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晰、机制顺畅（1分） | ①未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扣0.5分。 | 查看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文件 | 0.5分 | **县食安办**整理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并形成文件 |
| ②未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文件 | 0.5分 | **县食安办**负责拟定食安委工作规则文件 |
| 一、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19.5分） | 3.监管执法队伍建设（3分） | （7）监管执法人员配备到位（2分） | ①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未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不合理的，扣1分。 | 抽查辖区市场监管所或乡镇政府或街道，查阅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队伍底数及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相关文件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相关监管人员到位情况，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加强对乡镇市场监管所业务指导（**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协办） |
| ②1个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未明确监管人员的，扣1分。 | 查看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监管人员花名册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相关监管人员到位情况（**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办） |
| （8）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到位（1分） |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每年每人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时间未达到40小时的，扣1分。 | 查看各部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统计等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各部门整理保存好相关培训资料(培训主题、内容、照片等)以备考评（**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4. 经费保障到位（2分） | （9）落实食品安全投入保障政策，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并形成实际支出，保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2分） | ①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或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扣1分。 | 查看县（市、区）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食品安全经费下达文件、实际支出会计凭证 | 2分 | **县财政局**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并下达有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拨付文件，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经费预算、下拨文件及实际支出会计凭证等有关材料，最终统一报送给**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经费投入未能保障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需要的，扣1分。 |
| 5.执法装备规范化建设（2分） | （10）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监管机构及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达到相应标准，能够有效满足日常监管要求（1分） | 县级未达到标准要求，或未能有效满足日常监管需要的，扣1分。 | 查看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资产登记表等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并登记在册（**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协办） |
| （11）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达到相应标准，能够有效满足日常监管要求（1分） | 1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未能有效满足日常监管需要的，扣1分。 | 现场抽查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并登记在册（**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协办） |
| 一、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19.5分） | 6.检验检测能力建设（5.5分） | （12）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年度抽检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样本量）达到4份/千人及以上的（否决项） |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年度抽检样本量是否达到4份/千人（按前一年底当地常驻人口计算）。 | 查看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信息汇总表、抽检分析报告等资料 | 否决项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建立抽检台账，保存好抽检分析报告等材料以备考评 |
| （13）县级检验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2分） | 国家、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检验资源整合试点县未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推进的或未能确保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正常运转的，扣2分。 | 查看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方案、实地检查 | 2分 | 我县不是国家、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县，此项工作为**合理缺项** |
| （14）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具备独立食品快速检测室，配有1名熟悉食品快速检测操作工作人员（2分） | 80%（含）以上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具备独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不扣分；低于80%的，扣1.5分。现场抽查发现未落实快检室管理制度的，扣0.3分；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的操作流程有明显错误的，扣0.2分。 | 查看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的快速检测室图片资料、随机抽查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 2分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快检室并对快检室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以备考评；负责对快检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悉操作流程（**科技工贸信息化局**协办） |
| （15）县级风险监测机构具备常见食品理化、微生物和食源性致病菌的检验能力，配有熟悉检测操作的工作人员（1.5分） | 未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国卫食品发〔2014〕83号）要求配备设备的，扣0.5分；未配有至少1名熟悉检测操作工作人员的，扣0.5分，未能确保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正常运转的，扣0.5分。 | 查看县级风险监测机构 | 1.5分 |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国卫食品发〔2014〕83号）要求配备设备，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检测操作及机构正常运转 |
| 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有效（14.5分） | 7. 农业投入品管理到位（4.5分） | （16）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1分） | 发现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店未落实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的，扣1分。 | 现场抽查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店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店和实名购买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17）严格规范兽药经营行为（1分） | 发现兽药经营店经营无兽药生产许可证、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及经营非兽药产品等其他不符合兽药GSP规定情况的，扣1分。 | 现场抽查兽药经营店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要求兽药经营店经营活动，规范经营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18）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1.5分） | 发现有种植养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的，扣0.5分；未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的，扣0.5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种植单位和养殖单位 | 1.5分 |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身职责对相关种植养殖单位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19）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1分） | 未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每缺1年扣0.5分，最多扣1分。 | 查看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拟定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并做有工作总结材料 |
| 8.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4.5分） | （20）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3分） | ①生猪定点屠宰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屠宰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 |
| ②发现定点屠宰场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0.5分；未落实生猪进厂（点）验收管理制度的，扣0.5分；未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和肉品质量追溯制度的，扣0.5分；定点屠宰企业未能提供监管部门相关监管痕迹记录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 2分 | **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对定点屠宰场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定点屠宰场做好场区环境卫生，落实生猪进场验收管理制度和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及肉品质量追溯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21）及时查处私屠滥宰行为（1.5分） | 未部署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扣0.5分；发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采购、屠宰、销售病死生猪等违法行为的，扣1分。 | 查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抽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 1.5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专项整治方案、做专项工作总结材料，规范定点屠宰场经营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有效（14.5分） | 9.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4.5分） | （22）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和违法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2.5分） | ①未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扣1分。 | 查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做专项工作总结材料，对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到位 |
| ②发现1起专项整治案件未查处到位的，扣0.5分，最多扣1.5分。 | 查看案件卷宗 | 1.5分 |
| （23）组织开展滥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和兽药残留专项整治（2分） | ①未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扣0.5分。 | 查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 | 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做专项工作总结材料，对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到位 |
| ②发现1起专项整治案件未查处到位的，扣0.5分，最多扣1.5分。 | 查看违法违规行为的案卷 | 1.5分 |
| 10.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较高（1分） | （24）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面积比重达到40%以上（1分） | 规模化种植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面积比重低于40%的，扣1分。 | 查看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台账、认证文件等资料 | 1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全县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面积比重达40%以上，并做有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台账、认证文件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三、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25分） | 11.监管对象明确（1分） | （25）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1分） | 未建立辖区所有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含备案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账的，扣1分；信息不全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账资料以及许可平台信息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对辖区内所有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
| 三、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25分） | 12.现场检查规范（7分） | （26）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现场检查（4分） | ①未制定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的制度文件的，扣0.5分；未落实各类食品业态标准化现场检查固定表格的，扣0.5分。 | 查看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固定表格等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对照评分细则和考评方式履行好责任和义务，制定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落实各类食品业态标准化现场检查固定表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全面使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系统，保证达到考评要求。 |
| ②未留有监管痕迹的，每1家扣0.5分；未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2分。 | 基于风险分级管理的原则，现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 | 2分 |
| ③未全面使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系统的，扣1分。 |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 1分 |
| （27）按照风险等级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频次并落实到位（3分） | ①未按照风险等级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频次的，扣1分。 |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确定的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评定，按照风险等级确定落实检查频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达到考评要求 |
| ②发现1家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检查次数未达到其风险等级确定的检查频次要求的，扣0.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 | 1分 |
| ③对食品销售者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未达到70%以上的，扣1分。 | 查看文件资料，根据掌握的情况 | 1分 |
| 三、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25分） | 13.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规范（5分） | （28）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全面纳入监管范围（5分） | ①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食品小作坊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对照评分细则和考评方式履行好责任和义务，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证达到考评要求 |
| ②食品小作坊超范围生产的，扣0.5分；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添加剂未明示或不适用量具、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监管痕迹的，扣0.5分。 | 1.5分 |
| ③小餐饮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小餐饮 | 0.5分 |
| ④小餐饮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对小餐饮监管痕迹的，扣0.5分。 | 1分 |
| ⑤食品摊贩未取得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食品摊贩 | 0.5分 |
| ⑥食品摊贩存在经营来源不明食品或超过保质期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对食品摊贩监管痕迹的，扣0.5分。 | 1分 |
| 三、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25分） | 14.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6.5分） | （29）持续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6.5分） | ①未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扣0.5分。 | 查看工作方案、总结等文件资料 | 0.5分 | ①**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拟定行动工作方案，做行动工作总结；②**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督促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③**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学校食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校园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占比达90%以上，对学校食堂等级评定结果作汇总表（**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未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的，扣0.5分；未实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扣0.5分。 | 现场抽查当地学校，检查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1分 |
| ③校园明厨亮灶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未达到50%以上的，扣0.5分。 | 查看开展校园“明厨亮灶”工作的相关方案，现场抽查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食堂后厨进行检查 | 1分 |
| ④校园食堂量化分级A、B级占比未达到90%以上，扣0.5分。 | 查看学校食堂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 0.5分 |
| ⑤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登记证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的，扣0.5分。 | 查看公布记录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登记证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并整理公布记录 |
| ⑥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每1家食品经营单位未能提供监管部门的监管痕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 现场抽查当地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 2分 | **县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所有食品经营单位全覆盖监管，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规范经营行为 |
| ⑦验收年度，辖区发生1起校园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扣0.5分，2起以上的扣1分。 | 查看食物中毒事件上报数据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督促学校食堂规范经营行为，消除食物中毒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15.农村集体聚餐指导到位（3分） | （30）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报告制度（1分） | 未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报告制度，报告备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扣1分。 | 查看报告备案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对农村50人以上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和备案，开展农村厨师食品安全开班知识培训，并保留相关材料以备考评 |
| （31）组织开展农村厨师班培训（1分） | 未组织开展农村厨师班培训的，扣1分。 | 查看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登记表、培训文件、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随机电话抽查集体聚餐厨师 | 1分 |
| （32）现场指导农村集体聚餐（1分） | 对备案的农村集体聚餐100%开展现场指导，缺1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 查看报告备案资料、现场指导记录、照片等资料，随机抽查集体聚餐报告 | 1分 |
| 三、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25分） | 16.网络经营食品监管到位（1.5分） | （33）将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纳入监管范围，督促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1.5分） | ①未将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纳入监管范围的，扣0.5分。 | 查看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的监管相关文件 | 0.5分 | **a.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网上销售食品行为进行监管,对第三方交易平台备案，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和产品广告宣传监管等；**b.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后台数据进行监控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餐饮单位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责任的；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行为进行入网审查、公示信息和抽查监测的；未建立或完善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的，扣0.5分；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当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查看相关制度、日常工作记录等材料，以及抽查其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1分 |
| 17.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规范管理（1分） | （34）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管理到位（1分） | 未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检查工作的，每发现一家，扣0.2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复核 | 1分 | **县卫生健康局**要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经营行为，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 四、食品安全风险严防严控（14分） | 18.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到位（3.5分） | （35）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3.5分） |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文件 | 0.5分 | **县食安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明确排查内容和方法，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未组织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假售假、销售过期食品、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B1超标、虚假宣传、标签标识、粮食或蔬菜重金属超标等风险隐患问题排查的，每缺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查看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 | 2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确保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排查工作都有工作方案指导，对每一类工作都要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③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制假售假、假冒仿冒、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扣1分。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 | 1分 |
| 19.强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2分） | （36）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1分） |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文件 | 0.5分 | **县食安办**召集各成员单位讨论制定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协办） |
| ②未按照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纪要 | 0.5分 |
| 四、食品安全风险严防严控（14分） | 19.强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2分） | （37）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1分） | 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的，扣0.5分；未对食品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监管措施等相关文件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理清各自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点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各单位根据风险责任清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统一报送给**县食安办** |
| 20.强化食品抽检监测（2分） | （38）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1分） | 未按要求制定并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扣1分。 | 查看年度抽检计划、抽检信息汇总表、上报抽检总结报告等资料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上级要求完成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39）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后处理率达到100%（1分） | 发现有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应处置而未处置的，扣0.5分；发现有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5分。 | 查看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后处理材料 | 1分 |
| 21.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1.5分） | （40）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主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0.5分） | 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未建立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并在相关网站上按要求公开监管执法和行政案件处罚等信息 |
| （41）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信息全面公开（1分） | 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结果信息未按相关规定公开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的，扣1分。 | 随机抽查当地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信息公开记录 | 1分 |
| 22.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及时高效（5分） | （42）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0.5分） | 未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 | 0.5分 | **县食安办**负责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县级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下发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要成立乡镇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下发文件）；**县食安办**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下发文件、组织各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脚本、照片等）**县食安办**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脚本、照片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43）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1分） | 县（市、区）级未成立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的，扣0.5分；乡镇（街道）未成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未明确具体工作人员的，扣0.5分。 | 查看县（市、区）、乡镇或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文件 | 1分 |
| （44）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0.5分） | 县（市、区）级未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 | 0.5分 |
| （45）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0.5分） | 县（市、区）级未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的，扣0.5分。 | 查看文件资料 | 0.5分 |
| （46）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0.5分） | 每2年未开展1次及以上的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培训的，扣0.5分。 | 查看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资料 | 0.5分 |
| 四、食品安全风险严防严控（14分） | 22.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及时高效（5分） | （47）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1分） | 未按规定报送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及事件信息或出现隐瞒、谎报、缓报的，扣1分。 | 查看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或事件上报的相关文件 | 1分 | **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及时上报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及事件信息 |
| （48）及时回应涉及本辖区食品安全舆情，并且得到有效控制（1分） | 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后，应对处置不及时、不有效的，扣1分。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分 | **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时，能有效控制舆情发展，及时公布事件信息，稳定群众情绪和社会舆论 |
| 五、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5.5分） | 2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1分） | （49）建立农安、食安、公安“三安”协调联动机制（0.5分） | 未建立“三安”协调联动机制的，扣0.3分；未落实案件信息通报等工作的，扣0.2分。 | 查看文件资料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三安”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按季度将案件信息通报至**县食安办** |
| （50）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0.5分） | 未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机制文件及运行情况 | 0.5分 | **a.县食安办**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的制定；**b.县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品安全行政案件信息及时进行公布；需移交的，按规定移交 |
| 24.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到位（3.5分） | （51）食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到位（2.5分） | ①每发现1起应立案查处的食品安全行政案件而未立案查处的，扣0.2分，最多扣1分。 | 随机抽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报告和投诉举报案件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对每一个食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到位，不漏罚、不错罚；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做到规范无瑕疵（**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行政处罚案件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的扣1分；行政处罚案件存在明显瑕疵的，扣0.5分。 | 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案卷资料 | 1.5分 |
| （52）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1分） | 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扣0.5分；发现以罚代刑的，此项不得分。 | 随机抽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不存在以罚代刑的情形（**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五、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5.5分） | 25. 涉嫌犯罪案件侦办到位（1分） | （53）公安机关依法审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1分） | 对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食品安全案件未及时立案侦查的，扣1分。 | 随机抽查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 1分 | **县公安局**对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食品安全案件及时立案侦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六、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2.5分） | 26.严格落实良好行为规范（3分） | （54）依法应获得许可方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并持续符合许可规定条件（3分） | 发现应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1分；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能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许可规定条件（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2分。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 | 3分 | **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日常监管，对应获得许可方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督促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保持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条件（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方面）；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 27.食品生产自查制度（1.5分） | （55）食品生产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1分），其中，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100%（0.5分） | 食品生产企业（年内不生产企业除外）自查报告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0.5分。每发现1家食品生产企业未开展自查工作或没有及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的，扣0.25分，最多扣0.5分。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 | 查看辖区年度企业自查报告，并抽取其中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1.5分 |
| 28.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3分） | （56）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及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现产品追溯（3分） | ①发现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落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保存相关票据和文件资料 |
| ②发现食品销售单位未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制度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食品经营单位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对食品销售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制度，保存相关票据和文件资料 |
| ③发现餐饮服务单位未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等制度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餐饮服务单位 | 1分 |
| 六、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2.5分） | 29.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2分） | （57）从业人员全部依法持健康证明并培训合格上岗（1分） | 发现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每人扣0.2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餐饮服务单位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和检查 |
| （58）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1分） | 年度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少于40小时的，每1家扣0.5分，最多扣1分。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要加强食品安全的培训，督促每个食品从业人员都依法持有健康证明，每年度对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40小时，培训应有培训签到册、培训图片及培训主题内容等 |
| 30.农贸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3分） | （59）建立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0.5分） | 未建立并落实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农贸市场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发挥主管部门职能，督促市场开办方及相关企业建立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开展相关业务指导 |
| （60）及时公示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1.5分） | ①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每日快检结果、快检不达标食用农产品处置结果和违法销售行为信息的，扣0.5分；发现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农贸市场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结果和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
| ②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未每日开展快检并上报快检数据的，扣0.5分。 | 根据掌握情况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科技工贸信息化局**依据部门职能完成指标任务，保证达到考评要求 |
| （61）入场食品经营者全部亮证或挂牌公示经营，经营的食品来源合法（1分） | 发现1家食品经营户，未亮证或悬挂公示牌经营的，扣0.1分，最多扣0.4分；发现1家猪肉经营户未能提供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一报告”的，扣0.3分，最多扣0.6分。 | 现场抽查农贸市场内的食品经营户、猪肉经营户 | 1分 |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食品经营户正确亮证或挂牌公示经营，要求每一家猪肉经营户都要索取有关猪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9分） | 31.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不断健全（1分） | （62）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库，并及时更新（0.5分） | 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的，扣0.5分，未及时更新的，扣0.3分。 |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档案资料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部门监管信息、社会监督信息；根据抽检等情况评定信用等级 |
| （63）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0.5分） | 未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文件资料及落实分类管理的证明材料 | 0.5分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9分） | 32.社会监督渠道畅通（2.5分） | （64）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到位，有奖举报有效落实（1.5分） | ①未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文件，电话抽查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出台有奖举报制度并落实；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按要求及时核查处理和回复（**县财政局**协办） |
| ②发现有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未按要求回复或应核查处置未开展核查处置的，扣0.5分。 | 随机抽查投诉举报记录 | 0.5分 |
| ③发现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未及时兑现奖金的，或举报人信息被曝光情形的，扣0.5分。 | 查看投诉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记录 | 0.5分 |
| （65）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0.5分） | 未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的，扣0.3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比上年度无增长的，扣0.2分。 | 查看推行工作文件及相关单位参与投保的证明文件 | 0.5分 |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在辖区范围内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逐年递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办） |
| （66）当地新闻媒体设立食品安全专栏，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依法曝光典型案件（0.5分） | 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未设立食品安全专栏的，扣0.5分。 | 查看主要新闻媒体的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案件的相关资料 | 0.5分 | **a.县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在微信、政府网站等平台建立食品安全专栏；**b.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向以上部门报送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食品安全典型案件 |
| 33.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1.5分） | （67）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0.5分）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扣0.5分。 | 查看宣传周活动相关文件资料 | 0.5分 | **县食安办**按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对活动做有方案，有活动图片和活动总结（**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及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协办） |
| （68）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全部乡村、社区（0.5分） |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未能覆盖全部乡村、大型社区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乡村、社区，查看宣传渠道、载体等 | 0.5分 | **县食安办组织**有关部门要在每个乡村、社区建有食品安全宣传栏用于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及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县科协**协办） |
| （69）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进校园活动（0.5分） | 未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进校园活动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当地学校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进校园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县教育局**负责开设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 |
| 34.加强示范创建宣传（0.5分） | （70）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创建宣传活动（0.5分） | 未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活动的，扣0.5分 | 随机抽查乡村、设区，查看宣传渠道、载体等 | 0.5分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营造食品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活动 |
| 35.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3.5分） | （71）科学划定监管网格，网格食品安全责任人、目标任务明确，运行机制顺畅（2分） |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的，扣0.5分。 | 查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文件 | 0.5分 | **县市场监管局**制定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方案，明确网格食品安全责任人，明确监管片区分管领导，食品安全责任人根据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及时报送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协办） |
| ②未明确各网格食品安全责任人的，扣0.5分，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5分。 | 现场抽查社区或乡村，查看网格化运行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现场询问网格员 | 1分 |
| ③网格员未能按要求及时报送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信息的，扣0.5分。 | 0.5分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9.5分） | 35.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3.5分） | （72）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考核和报酬保障落实到位（1.5分） | 未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含信息员、网格员）考核、薪酬保障等管理制度的，扣1分；年度未对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培训的，扣0.5分。 |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 1.5分 |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工作报酬；**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负责对协管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年度工作的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下发工作补助 |
| 八、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 36.本地生产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水平较高 | （73）本地生产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总体合格率分别达到98%、97%以上 | — | 查看相关抽检资料 | 否决项 |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县科协**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提高他们的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意识，降低我县的食品不合格率（**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及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协办） |
| 九、其他否决项 | （74）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  |
| （75）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  |
| （76）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满意度低于70%。 |  |
| （77）隐瞒、谎报创建材料，内容失真，干扰考核评价。 |  |

注：1. 本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 加分分项就高不就低，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减分；
2. 辖区内如无评价细则中所涉及对象的，经与评分部门协商一致并作出相关说明，可视为合理缺项。